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资本-支农债权投资计划（追加认购）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本-支农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追加认购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发起设立的“人保资本-支农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总募集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项目期限为6年，分期缴款。本公司此次认购金额为1296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以债权形式投资经审批已经在人保财险购买或准备购买农业保险、并从事农业生产和经营的客户，包括个人客户、公司客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用于人保支农融资业务。该计划由人保财险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提供保证保险承担兜底责任，或经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争取地方政府建立支农风险保障基金，承担部分损失；给予一定的贴息贴保，以降低融资成本。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2019400000000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组织结构代码：6723557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且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按年付息，前4年投资资金可以滚动投放；第5、6年“只收不贷”，开始还本，直至最后一笔本息全额收回后产品结束。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2016年7月28日。

3. 履行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计算的6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10月9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本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

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0.8096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